

**证券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1-15**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5月下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该局下发的青证监发[2011]102号《关于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幅较大,公司独立性受影响

你公司2010年年报显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同时,关联交易金额达5.92亿元,较上年迅速增长约100%。你公司预计今年关联交易继续增长,总额为10.38亿元,同比增长74.1%。你公司相关子公司对关联企业的客户资源、进出口渠道存在较为严重的依赖。

上述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保持公司业务独立、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与《关于开展解决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函[2010]85号)的精神相悖。

(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薄弱

1.关联交易业务方面。你公司个别子公司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业务流程上未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过分依赖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的专业技术与业务经验,缺少第三方比价分析材料论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内部监督机制未能落实到位。

2.财务会计方面。你公司的3家子公司之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不统一,各自独立使用不同版本的财务软件。公司总部缺乏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实时监控。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对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制较为薄弱,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关于加强关联交易和财务管理方面内部控制的要求。

二、责令改正要求

(一)积极改善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

你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计划,切实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要求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你公司应鼓励各子公司自主地开展购销业务,消除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保障你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问题,你公司应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加强与控股股东沟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发,尽快拟定新的关联交易议案,争取与公众股东在关联交易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二)完善内控制度,杜绝控制漏洞

1.你公司应进一步修改、完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具体业务流程、规则,控制审批等涉及关联交易的重要因素,突出控制、监督、反馈功能,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2.构建统一的财务信息系统平台,使用统一的财务核算软件,将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纳入实时监控系统范围,提高对子公司财务信息的归集分析能力和监督管理能力,杜绝财务控制漏洞。

(三)加强教育与培训

你公司应积极开展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提高公司全体人员对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我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积极与实际控制人磋商,敦促其作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公司内部加强产业研究分析,调整产业与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制定切实可行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方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主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签字并经买方董事会批准生效。

2、下述合同以欧元结算,合同价格条款为CIF青岛港或者天津港。2010年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通则》,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本公司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买方: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绿野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铝棒、带、箔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等

出资比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卖方:意大利米诺公司(MINO S.p.A.)

法定代表人:乔治·科罗奇(Giorgio Colonna)

注册资本:欧元2,945,250.00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制造各类有色和黑色板带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

注册地址:意大利亚历山德里亚市圣米开利区都灵街一号,邮编15122 Via Torino 1,15122 San Michele, Alessandria, Italy)

意大利米诺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结合公司对交易对方的了解和交易对方在铝加工行业的影响,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为2011年6月8日

2.合同当事人

买方: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卖方:意大利米诺公司

3.合同标的

2400mm单机架双卷取铝热轧机、2350mm四辊单机架冷轧机、六辊单机架冷轧机设备及其厚度和板形控制系统,以及相关的用于以上项目设备的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培训等。

4.合同价款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与卖方签署的《2400mm单机架双卷取铝热轧机主合同》金额为9,300,000.00欧元;《400mm单机架铝热轧机厚度和板形控制系统合同》金额为3,800,000.00欧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与卖方签署的《2350mm四辊单机架冷轧机主合同》金额为5,500,000.00欧元;《2350mm四辊双机架冷轧机

厚度和板形控制系统合同》金额为3,900,000.00欧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与卖方签署的《2350mm六辊单机架冷轧机主合同》金额为3,680,000.00 欧元;《2350mm六辊单机架冷轧机厚度和板形控制系统合同》金额为2,400,000.00 欧元。

以上合同金额合计28,580,0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7,167.58万元(以2011年6月8日汇率9.5058计算)。

5、合同支付条款

合同项下买方对卖方的付款应以合同货币欧元进行支付;合同预付款通过电汇支付,其它所有款项以信用证的方式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保函和合同设备总价100%形式发票以及15%的商业发票后两周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在合同生效5个月内,买方应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85%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货款根据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进度分期按合同价款15%、55%、10%、5%分批付款。

6.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期

合同于双方签字并经买方董事会批准生效。

7.合同履约期限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日期后FOB 16个月内间分批完成以上合同设备的装运;大部分合同设备在合同生效后FOB14个月内交付,FOB16个月交付的货物将不影响安装调试。

7.合同签署地点

中国北京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议案》,并将该事项的《公告》(2010-018号)刊登在2010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调整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熔铸和热轧部分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并将该事项的《公告》(2010-035号)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上合同采购的设备用于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该设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产时间预计为2年,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以上合同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400mm单机架双卷取铝热轧机主合同》

2、《400mm单机架铝热轧机厚度和凸凹控制系统合同》

3、《2350mm四辊双机架冷轧机主合同》

4、《2350mm四辊单机架冷轧机厚度和板形控制系统合同》

5、《2350mm六辊单机架冷轧机主合同》

6、《2350mm六辊单机架冷轧机厚度和板形控制系统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1-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康田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86,691,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南京、天津、苏州设立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1250万元在南京、天津、苏州分别投资设立子公司,拓展经纪业务。你公司注册情况:

1.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在南京投资设立100%全资子公司“南京兴业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艾艾。

2.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在天津投资设立100%全资子公司“天津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艾艾。

3.公司以自有资金450万元在苏州投资设立100%全资子公司“苏州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艾艾。

表决结果: 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1-1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6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期限可变”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期限可变”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5亿元以内。公司任一时点投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所有理财阶段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的资金100%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库债、进出口债和农发债等高信用等级金融产品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

5.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

5.1中国银行在认购证实书中规定了收益率。但该收益率不构成中国银行保证本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均取得按该收益率计算得到收益的承诺。

5.2产品到期,产品自动终止的条件发生,公司的提前终止或赎回申请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将在约定的到期日、自动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期结束后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划付至公司对应的资金账户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司认购本金为现汇的,中国银行以现汇支付;公司认购本金为现钞的,中国银行以现钞支付。

6.赎回和提前终止

6.1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公司不具有主动赎回该产品的权利,也无权提前终止。

6.2本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银行仅在提前终止日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如果中国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将在对应提前终止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并于提前终止日(不含)次日向公司认购资金和以收益率计算的自收益起算日(含)起,到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收益。

6.3本产品到期日之前,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的,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事项项的资金为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会综合考虑产品赎回时间,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本金的保障性,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邵立志、吴安东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事项经2011年5月16日永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帐户余额415,386,442.65元,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因此,本保荐人对永安药业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3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辆)			销(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8,314	23,757	220,045	270,441	29,969	32,721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6,739	22,717	106,613	126,620	12,252	19,033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260	17,320	82,173	94,280	10,951	15,990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35,990	27,526	183,225	165,485	34,079	28,086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9,768	19,380	98,161	87,972	18,621	16,316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17,238	17,476	89,172	75,364	17,901	16,832
合计	127,309	128,176	779,389	820,162	123,773	128,978

注: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其中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普市发[2007]118号文件),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普宁市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8,000,000元。另外,公司近期获得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资金271,076元。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上述两笔资金,共计8,271,076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2011年度损益。本次财政扶持资金收入,对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0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质量检查出的问题。北海市人民政府对银河科技虚增销售收入263,173,783.17元、隐瞒银行借款270,000,000元和截至2003年12月31日银河集团占用银河科技资金393,100,600元等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银河科技罚款10万元,对个人潘琦、龙晓荣等责任人各罚款5万元,取消龙晓荣和欧付忠的会计师职称资格。银河科技及时披露该信息。直到2006年初,由于媒体的报道,银河科技才披露了财政部广西专员办对银河科技2002年、200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出的问题并被北海市政府处罚的情况。

(二)对公司及时任职务的有关当事人的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银河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对潘琦、姚国平、王国生、龙晓荣、徐宏军、韩永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顾勇彪、黄巨芳、林庆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4.对邓乐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5.对刘鹏杰、刘志彪、陈世福、梅生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6.对郭正强给予警告。

二、本公司声明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9号中所记载的应受处罚的原重监高人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其决定书主要内容与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上述公司涉及的违规行为均在2006年整改完毕,涉及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得到归还,所隐瞒的对担保也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上的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也已调整,并已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放弃申请行政复议,公司未知其他当事人是否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意向。

对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本公司表示将以此为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原则,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27**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当地居民对供供暖公司—凌海市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住宅楼取暖设施改造费用及提高收取暖费标准持有异议,部分居民即金城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部分退休职工围堵公司原料运输自备铁路专用线,导致公司自2011年6月9日下午3时起全面停产。预计停产将增加公司亏损额度。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24**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即2011年6月10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愈先生;

6.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5名,代表股份190,928,495股,占公司总股本36210万股的52.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名,代表股份189,32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36210万股的52.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2名,代表股份1,60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36210万股的0.4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B4版和《证券时报》B58版临2011-014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尔勒分社5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票190,197,96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反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11-011**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20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2006年8月17日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06-3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现已调查、审理终结。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是针对公司2004年、2005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部分时任职务的有关人员及公司给予相应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201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违法事实:

1.银河科技虚增2004年度销售收入17942.70万元,利润6931.87万元

2.银河科技虚增2005年度销售收入3475.76万元,利润795.16万元

3.银河科技隐瞒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2004年,银河科技未经披露向关联方借款累计达5.44亿元,这些关联交易事项未以临时报告形式,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2005年,银河科技向关联方提供资金566,450,485.19元,累计归还534,435,101.19元,年末余额为32,015,384元,这些关联交易事项也未以临时报告形式及时披露,同时未披露向关联方累计借款3.83亿元。

4.银河科技隐瞒对外担保事项

银河科技未如实披露在2004年、2005年为关联方提供银行借款担保4.62亿元,其中,2004年2.67亿元,2005年1.95亿元;银河科技未如实披露在2004年、2005年为非关联方提供银行借款担保1.9亿元,其中,2004年0.75亿元,2005年1.15亿元。

5.银河科技隐瞒银行借款事项

2004年,银河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永星电子公司在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发生一笔金额为9000万元的临时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该笔贷款转入永星电子帐户后没有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到账后全部存于帐上,未实际使用。2004年4月28日银行提前扣收归还。银河科技未在2004年年报中披露这一贷款事项。

6.银河科技未能及时披露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广西专员办检查和被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2005年2月7日,依据财政部广西专员办对银河科技2002年、2003年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出的问题。北海市人民政府对银河科技虚增销售收入263,173,783.17元、隐瞒银行借款270,000,000元和截至2003年12月31日银河集团占用银河科技资金393,100,600元等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银河科技罚款10万元,对个人潘琦、龙晓荣等责任人各罚款5万元,取消龙晓荣和欧付忠的会计师职称资格。银河科技及时披露该信息。直到2006年初,由于媒体的报道,银河科技才披露了财政部广西专员办对银河科技2002年、200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出的问题并被北海市政府处罚的情况。

(二)对公司及时任职务的有关当事人的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银河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对潘琦、姚国平、王国生、龙晓荣、徐宏军、韩永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顾勇彪、黄巨芳、林庆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4.对邓乐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5.对刘鹏杰、刘志彪、陈世福、梅生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6.对郭正强给予警告。

二、本公司声明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9号中所记载的应受处罚的原重监高人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其决定书主要内容与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上述公司涉及的违规行为均在2006年整改完毕,涉及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得到归还,所隐瞒的对担保也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上的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也已调整,并已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放弃申请行政复议,公司未知其他当事人是否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意向。

对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本公司表示将以此为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原则,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对票722,09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8%;弃权票8,43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B29版和《证券时报》D22版临2011-018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收购原料及银行倒贷,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意票190,253,24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票652,7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4%;弃权票22,4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国电库尔勒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5月24日《上海证券报》B29版和《证券时报》D22版临2011-019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期间,国电库尔勒热电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拟投资建设的库尔勒热电项目,是新疆南部地区的一座重要的骨干电源,建成后的主要作用是满足新疆巴州地区和南疆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热、用电需要,有利于加强新疆巴州地区的电源结构,起到水电、火电资源的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新疆巴州地区及南疆地区基础工业建设,拉动当地经济增长。本次投资预计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同意票190,177,21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票734,02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8%;弃权票17,2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0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川国际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矿业”)在“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上,就将与加拿大K-488项目建设成为我国海外钾盐生产基地达成合作意向,签署了《合作开发加拿大300万吨钾盐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中川矿业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尚未就合作事项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因此,该战略合作协议并不表明本公司一定会参与加拿大钾肥基地建设,且公司与中川矿业合作项目有以下不确定性,如有任何一项无法实现都可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1.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32亿美元,其中需取得国家支持资金20-25亿美元。

2. 合作双方均未掌握项目开发所需的溶矿开采技术、钾肥加工工艺技术,需从外部引进。

3. 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评价、铁路运输、仓储、港口等均需取得当地政府或运营商的许可。

双方合作事宜如有具体进展,公司会及时发布公告。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中川矿业法定代表人为孙晋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红军营村顾家庄(北苑高尔夫俱乐部北院),注册资本49733.89万元,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矿产品。

中川矿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未与本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川矿业于2010年取得了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KP488钾盐矿床采矿权。KP488钾盐矿床位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南部,西北方向距省会萨斯喀彻温市55公里,东南距爱纳市170公里,面积96km2。

双方约定:在国家 and 青海省支持下,拟通过本公司与中川矿业双方的共同努力,将KP-488项目建设成为我国海外钾盐生产基地。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投资事项是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难以评估。

此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此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需经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若双方合作事宜如有具体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